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文清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清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街00號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後，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
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
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1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文清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
113年度上重訴字第26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
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
(二)本院前以被告因本案、另案通緝逃亡3年，有逃亡事實之羈
押原因、必要性，裁定羈押被告在案。茲因被告聲請具保聲
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認上開羈押原因，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及
限制出境、出海代之，是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
金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及限制出境、出
海後，停止羈押。

(三)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郭豫珍
法 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